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446號函頒  
97年1月1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元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2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027號函頒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2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81000174號函頒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396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號函修頒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184號函修頒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71000408號函頒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3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01400003號函頒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87號函頒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381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69號函頒  
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364號函頒

一、為使各系(所、中心、室)之課程訂定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各項章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一)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為128~131學分、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28學分。

1.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數：

(1)日間部四年制：28學分(包含共同科目18學分及博雅通識課程10學分，不含微積分)

(2)進修部四年制：共同必修28學分(不含微積分)。

2.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

(1)日間部四年制：(畢業學分數-共同必修學分數) $\times$ 55%(取四捨五入)微積分學分數另計。

(2)進修部四年制：畢業學分數之比率40~60%(含微積分一學年課程4~6學分)。

3.體育課程：一、二年級為必修(0學分2學時)；三年級、四年級為選修(1學分2學時)。

4.軍訓課程：日間部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2學時)、二年級為選修(1學分2學時)；進修部列為選修(1學分2學時)。

(三)二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72學分。

1.共同必修科目10學分。

- 2.校訂必修科目18~22學分。
  - 3.體育課程：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2學時)、二年級為選修(1學分2學時)，進修部二技假日班免修體育課程。
- (四)二年制專科各科最低畢業總學分為80學分。
- (五)通識教育、體育、軍訓等課程之規劃或調整應會同上述單位辦理。
- 三、各系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在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儘量接近；每一選修科目均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性質相近科目如需開設兩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 學分學時數編配原則：
- (一)正課以1學分配編1學時為原則。
  - (二)純實習課程為1學分/3學時或2學分/6學時或3學分/9學時。
  - (三)含正課及實習課程為2學分/3學時(1節正課2節實作)，或為3學分/4學時(2節正課2節實作)。
  - (四)實務專題依本校實務專題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進修部實務專題課程，由各系自訂，惟每學期開課學分數至多以3學分為限。)
  - (五)校外實習開課相關規定另訂定之。
  - (六)特殊課程之學分、學時數編配，由開課單位依課程性質提兩所以上相關之國立大專校院學分編配證明，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據以實施。
- 四、各系之必修科目除場地環境等限制外，不得限制修課人數，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於選課前公佈，並列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除教學場域限制等特殊原因，進修部大學及專科學制必修課程班級人數小於28人者，課程名稱相同及學分學時數相同須合班開課，如有特殊情形，另簽請校長核定。
- 五、各系之選修學分最多保留三分之一的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部、跨校選修，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六、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與體育室得受各系之委託，或經院級、中心(室)會議決議後，開設全校性共同選修科目(如人文、數理、體育類課程)供學生選讀，並列入第五點之三分之一學分計算。
- 七、選修課得訂定修習人數上限、修課標準與條件，惟應於選課前公佈並列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當學期加開之特殊選修課程，須完成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並專簽經校長核可後，於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送課務單位辦理，以維學生選課權益。
- 八、新設系之課程訂定，由校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非新設系之課程訂定(包括更改部訂共同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等)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研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如為跨領域學程須另經院務會議通過)。以上均需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九、各系因變更名稱或分組而須配合修訂課程，所修訂課程應經系課程、院課程與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十、各系之選修課程與選修時段由各系課程委員會研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一、開課單位得依據特殊需求另訂所屬課程訂定要點。
- 十二、為推動跨域學習，日間部四年制各系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供系上學生修讀，並列於學分計畫表備註欄內。
- 十三、二年制專科之課程調整，應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不需再行文報部核備，惟試辦專科部之課程調整，仍須報部核備。

十四、依上列八~十三條所修訂之學分計畫表(含電子檔案)及系所(科)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討論之會議紀錄(含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副本送教務處(進修部)備查。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